

1 起违法销售假冒饲料案的处理

王江红 赵 虎 晏 莉

湖北省十堰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湖北十堰 442000

摘要 十堰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对一起涉嫌销售假冒饲料案件进行处理,现场查获假冒饲料及饲料包装袋、封包机、打码机、假标签等物品,并依法对当事人做出处罚。究其案件发生的原因,与饲料市场准入门槛低、监管力量薄弱、饲料经营者法律意识淡薄等有关。

关键词 违法销售;假冒饲料;处罚

2016 年 7 月 23 日房县畜牧兽医局将一起涉嫌生产、销售假冒饲料案件移送十堰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接到移送案件后,经过简短了解得知当事人在房县一饲料店代销有荆州汇海饲料公司的产品,经该公司确认该批饲料不是本公司生产,属于仿冒产品。

1 案件来源

房县畜牧兽医局接到荆州汇海饲料公司函,请求房县畜牧兽医局查处仿冒该公司生产的产品,称该县市场上销售有本公司生产的汇海牌饲料,但其外包上标识、生产许可证和规格型号与本公司的产品不符。综上所述,初步断定该县市场上销售的饲料属于仿冒荆州市汇海饲料,房县畜牧兽医局前期调查得知,该批饲料贮存点在十堰市城区,遂将案件移送到十堰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查处。

2 查处经过及事实认定

接到移送案件后,十堰市动物卫生监督所立即组织执法人员会同房县畜牧兽医局,对当事人经营假冒饲料仓库进行突击检查,现场从当事人租住的房间内查获假冒荆州市汇海牌饲料“850 膨化乳猪配合饲料”5 kg/袋共计 19 袋,“金汇海浓缩料饲料”5 kg/袋共计 17 袋,850 膨化乳猪配合饲料包装袋 400 个,金汇海乳用浓缩料饲料包装袋 500 个,饲料打包机一台,日期打码机一台、台秤、封包线,以及假冒饲料标签 900 个。现场进行了登记封存拍照,并对当事人详细询问,了解得知当事人以前在

襄阳某饲料厂做过销售,现今在经销汇海饲料公司的部分饲料,此次到十堰境内第一次销售分包饲料,该批饲料一共购进了 2 t,每样各 1 t。问其进行分包销售的原因,当事人表示以前在做销售时客户反映大包装不好卖,自己就从网上购买了标签、打包机、封包线,饲料标签等工具进行拆零分包销售。除销售房县饲料经销店 100 包、共计 500 kg,现库存“850 膨化乳猪配合料”95 kg、“金汇海浓缩料”85 kg,剩余饲料已销售。膨化乳猪配合料每袋 188 元(40 kg),金汇海浓缩料每袋 194 元(40 kg)。当事人对违法销售不合规饲料事实供认不讳,十堰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依法对当事人制作了《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证据保存清单》,并对取证过程进行了登记拍照,当事人现场签字认可。

3 法律运用及处罚决定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理:①没收违

收稿日期:2016-12-01

王江红,男,1978 年生,兽医师。

法所得 3 823 元,没收违法经营的饲料 180 kg;②没收不合规定的饲料外包装袋 900 个、标签 900 个;③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 000.00)。

4 案件处理结果

将 180 kg 的饲料及不合规定的饲料外包装袋 900 个、标签 900 个依法进行销毁处理;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将 3 823 元的违法所得和罚款 2 000 元上缴,另售到房县境内的 500 kg 不符合规定的饲料由房县畜牧兽医局负责依法处理。该案件中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饲料判定的违法行为及违法事实的确定和法条的运用要定性准确,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案件的定性为经营的饲料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

5 思考与分析

1)饲料市场准入门槛低。饲料法规对生产企业

有严格的规定,但对市场及经营者的资质没有严格的硬性规定,且饲料的种类较多、标准不一,饲料市场良莠不齐,造成管理真空。

2)工作面大、监管力量薄弱。无法及时处理销售过程中的突出问题,行政执法难度大,流动非法销售,网络销售,跨区域跨省市的违法行为难以追究,逃避法律现象突出。

3)饲料经营者素质低,法律意识淡薄。经营者低素质导致不配合管理,不重视产品的质量安全,只考虑自己的经济利益,法律意识淡薄带来违法行为时有发生,甚至有意经销不合格产品。

4)法律宣传力度不够,群众安全意识低。老百姓不知道假劣产品,容易上当受骗,对走村串户销售的不法分子举报较少,给他们可乘之机,使管理工作范围扩大,难度加大。应加大宣传力度,同监管执法相结合,监控重点放到城乡结合部。同时积极探索奖励和举报热线,严厉打击不法经销行为。

猪群保健四要点

1)加强环境管理。猪场应选建在地势高燥、背风、向阳、水电充足、水质良好、排水方便、无污染的沙质土地带。周边交通方便,但应远离城镇、居民区、铁路、公路。

猪场的布局要避免猪、人、饲料、粪便等交叉污染。猪场的各个功能区域要严格分离开来。猪舍要严格做好温度、湿度、通风管理,适当调整饲养密度,加强通风,改善猪舍的空气环境。做好防暑降温、防寒保温、卫生清洁工作,使猪群生活在一个舒适的环境中。

2)加强饲养管理。①猪场应该实行分群饲养,采取“全进全出”的饲养方式。②实行标准化饲养,减少应激,防止母猪、仔猪疾病的发生。③坚持自繁自养,尽量少引种或不引种,必要的引种最好是引进非疫区的优良公猪精液进行人工授精。

3)加强消毒管理。消毒是切断疫病传播途径、杀灭或消除停留在猪体表存活病原体的有效办法。①生产操作中人员的消毒,避免操作者带菌、带毒感染猪群。②器械、工具的消毒。防疫、治疗用的器械应每天消毒 1 次,防疫、手术用的器械应分开使用,每次使用前后要消毒。③尸体、粪便的处理。病死猪只解剖后要做无害化处理,场地要清洗消毒。粪便不要在场内堆放,应集中放在场外固定区域堆积发酵,采用生物热消毒后再作肥料。

4)加强预防管理。预防管理包括免疫预防和药物预防。猪场应根据本地区疫病流行情况、疫苗的性质、气候条件、猪群的健康情况及其他因素决定本场使用疫苗的种类,必须有完整的计划,综合考虑母猪母源抗体、猪只发病日龄、发病季节等因素,制定出完整的免疫程序,根据本场的具体情况,进行计划免疫,做到规范化、科学化。

来源:猪 e 网